

商务部关于批准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航空惯性导航仪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171.htm 商务部关于批准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航空惯性导航仪的批复（商产批〔2006〕65号）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2月5日前，在上海海关、北京海关、广州海关、深圳海关、西安海关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物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保税仓库货物”（代码：1233）、“租赁不满一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美国、法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新加坡、中国香港、瑞士、荷兰、瑞典、日本、泰国、以色列、新西兰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23070991、CF34系列、CF6系列、CFM56系列、JT8D系列、JT9D系列、PW2037、PW4000系列、RB211系列、TRENT556、TRENT772B TRENT892、V2525-D5），惯性导航仪（海关编码：9014200011，型号为465020-0303—0312、465020—0303—0316、HG115OBD02、HG105OBD02、HG105OBD06、HG105OBD05、HG105OBD07）的经营业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